

中華科技大學預防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處理要點

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運動安全,防止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預防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教師、職員(工)及學生(以下簡稱師生)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所之設置或擴建,或運動器材之建置,得視現況注意安全條件。啟用後,由使用單位派員檢視與報修事宜,另各運動場所得設急救醫藥箱並隨時補充。對於具有危險性之運動場所,或破舊不能使用之器材及設備,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設置警告標誌。
- 第四條 本校舉辦運動競賽應設置護理人員。本校舉辦校外非室內場地各項運動活動時,得視現況與當地治安機關取得聯繫。
- 第五條 視需要實施運動安全教育,得定期舉辦或委託辦理運動安全講習。
- 第六條 師生運動前應先評估自身狀況是否適合運動,於運動實施前,師生應從事適當準備運動;運動時亦應隨時注意本身身體狀態、體力條件及情緒情況,以安全為第一考量。
- 第七條 運動指導員指導學生從事運動,要隨時注意學生之身心狀況,發現學生身心情況不佳者,應即勸告停止運動或休息,於運動實施前,指導學生應從事適當準備運動。
- 第八條 有關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之處理,應以救人為優先,再會同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,送行政會議核定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